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5	145,430	138,870
銷售成本		<u>(112,848)</u>	<u>(102,763)</u>
毛利		32,582	36,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89	4,3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85)	(17,243)
行政費用		(61,096)	(48,043)
其他經營及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96	(17,80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017)	34,98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轉撥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8,839)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6	(66,225)	(70,51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92	1,0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7,211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7	(123,803)	(69,856)
所得稅開支	8	(2,194)	(1,319)
		<u>          </u>	<u>          </u>
期間虧損		<u>(125,997)</u>	<u>(71,17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0,335)	(68,319)
非控股權益		(5,662)	(2,856)
		<u>          </u>	<u>          </u>
		<u>(125,997)</u>	<u>(71,175)</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港幣(2.02)仙	港幣(1.15)仙
		<u>          </u>	<u>          </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125,997)</u>	<u>(71,17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8,839)	(100,289)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 調整	<u>18,839</u>	<u>-</u>
	-	(100,2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5,139</u>	<u>(4,581)</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及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	<u>35,139</u>	<u>(104,87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90,858)</u>	<u>(176,04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406)	(173,075)
非控股權益	<u>(3,452)</u>	<u>(2,970)</u>
	<u>(90,858)</u>	<u>(176,045)</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00	68,379
投資物業		1,961,555	1,911,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449	18,222
商譽		87,242	87,242
無形資產		964,644	964,67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0,091	58,3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44,880	63,719
其他資產		2,680	2,68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38	14,4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17,461	19,414
應收承兌票據	15	—	168,000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款項		23,474	23,474
		<u>3,251,614</u>	<u>3,400,076</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47	3,511
服務合約		133,278	116,6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7,777	88,6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228	217,6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5,168	4,817
應收承兌票據	15	263,626	91,12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3,285	211,63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657	4,657
可收回稅項		36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13	153,990
		<u>1,023,143</u>	<u>892,675</u>
<b>流動資產合計</b>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5,486	3,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52	145,06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21	801
可換股債券		48,74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7,522	549,585
關聯公司貸款		193,253	146,966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8,812	8,59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	–
應付稅項		–	445
流動負債合計		<u>765,763</u>	<u>855,227</u>
淨流動資產		<u>257,380</u>	<u>37,44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08,994</u>	<u>3,437,52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8,198	167,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13	1,1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5,530	1,196,983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15,625	210,612
非控股股東貸款		283,279	285,124
遞延稅項負債		243,991	244,16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7,336</u>	<u>2,105,008</u>
淨資產		<u>1,241,658</u>	<u>1,332,516</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34,815	2,234,81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61,314	61,314
其他儲備		(1,445,596)	(1,358,190)
非控股權益		<u>850,533</u>	<u>937,939</u>
		<u>391,125</u>	<u>394,577</u>
權益合計		<u>1,241,658</u>	<u>1,332,516</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本集團透過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經營LED EMC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本中期業績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所指的陳述。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包括 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採納上述經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若干財務費用、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銷售CNG及 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 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81,629	119,475	-	-	-	-	56,572	12,757	138,201	132,232
利息收入	-	-	-	-	7,229	6,638	-	-	7,229	6,638
	<u>81,629</u>	<u>119,475</u>	<u>-</u>	<u>-</u>	<u>7,229</u>	<u>6,638</u>	<u>56,572</u>	<u>12,757</u>	<u>145,430</u>	<u>138,870</u>
分部業績	(9,260)	(17,611)	1,643	(8)	(11,451)	(8,626)	(6,836)	(5,232)	(25,904)	(31,477)
對賬：										
利息收入									3,971	2,87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301)	(4,011)	3,993	5,070	-	-	-	-	1,692	1,059
聯營公司	-	8,600	-	-	-	-	-	-	-	8,600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 未分配									-	(1,38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轉撥自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18,839)	-
財務費用	(1,609)	(1,566)	-	-	(32,276)	(36,994)	(3,452)	(2,025)	(37,337)	(40,585)
財務費用										
- 未分配									(28,888)	(29,92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 淨額	-	-	-	-	(1,017)	34,986	-	-	(1,017)	34,9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481)	(14,001)
除稅前虧損									(123,803)	(69,856)
所得稅開支									(2,194)	(1,319)
期間虧損									<u>(125,997)</u>	<u>(71,175)</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燃氣及汽油產品	81,629	119,475
銷售建材	56,572	12,757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7,229	6,638
	<u>145,430</u>	<u>138,870</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82	394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2,147	2,484
租金收入總額	462	1,100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642	–
其他	356	279
	<u>4,789</u>	<u>4,257</u>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30
	<u>4,789</u>	<u>4,387</u>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b>		
銀行貸款	36,630	39,840
其他貸款	18,431	11,449
可換股債券	10,458	18,479
融資安排費用	706	744
	<u>66,225</u>	<u>70,512</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57,726	90,314
已售建材之成本*	55,122	12,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339	10,2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5	248
無形資產攤銷	48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4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	2,69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94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5,118
	<u>          </u>	<u>          </u>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於上一期間，折舊開支港幣2,418,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內。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及經營外收入／(開支)，淨額」內。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中國大陸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大陸	2,364	1,102
遞延	(170)	217
	<u>2,194</u>	<u>1,319</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20,33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8,31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六年：5,943,745,741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9,781	91,616
減值	(2,004)	(2,944)
	<u>57,777</u>	<u>88,672</u>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欠。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問題。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52,725	88,672
91至120日	4,614	-
121日至1年	438	-
1年以上	2,004	2,944
	<u>59,781</u>	<u>91,616</u>

##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148	6,962	5,168	4,8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85	23,172	17,461	19,414
	27,533	30,134	22,629	24,231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4,904)	(5,903)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2,629	24,231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168	4,817		
非流動資產	17,461	19,414		
	22,629	24,231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港幣22,6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231,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2,975	1,278
91日至120日	26	15
120日以上	2,485	2,478
	<u>5,486</u>	<u>3,77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董事認為，有關呈列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包括三批分別為港幣172,500,000元（「承兌票據1」）、港幣73,126,000元（「承兌票據2」）及港幣18,000,000元（「承兌票據3」）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承兌票據1獲票據發行人提早贖回，並相應錄得財務費用約港幣15,370,000元。

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方面，合共港幣2,126,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結付，另已訂立契據，以新承兌票據（「承兌票據4」）替代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合共為港幣89,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4的利率不變，到期日則改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替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提供一級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港幣145,43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8,87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4.7%，主要由於銷售建材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為港幣32,58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6,107,000元），較上一期間下降約9.8%，而毛利率則由約26%減少至約22.4%。

本集團於期內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25,997,000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虧損淨額為港幣71,175,000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約港幣18,839,000元；及(ii)期內投資物業有公允值虧損港幣1,017,000元，而於上一期間則有達港幣34,986,000元的公允值收益。

### 營運回顧

#### (1) 燃氣業務

於報告期間，燃氣業務的總收入減少至港幣81,6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9,475,000元），自去年同期下降約31.7%，主要由於CNG的銷量自去年同期的36,214,600立方米下降至28,086,300立方米。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旬重組其燃氣業務以來，燃氣業務一如預期因各種因素有所轉弱，其中包括(i)餘下燃氣業務所屬省份經濟放緩；(ii)因政府政策改變而引發更激烈的競爭；及(iii)於若干業務區域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投資及經營策略出現意見分歧。

## (2) 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港幣6,638,000元增加至港幣7,229,000元，主要由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平均租金出現輕微下跌，上海甲級寫字樓租賃市場保持活躍，核心商務區需求穩健。於期內，因本集團正在根據市況檢討尋找最佳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出租整座物業或變現有關係物業的投資)，位於上海的商業大廈仍未出租。

## (3)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及銷售建材

於期內，本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產生銷售建材收入為港幣56,57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7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3,815,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開發之商業及住宅總面積維持於約550畝。因當地政府土地政策有所改變，土地拍賣時間表有所延後，令土地開發進度於期內有所放緩。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當地政府溝通，以尋求可能方法解決延誤，並加快開發進度。

## 業務展望

由於能源價值疲弱、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與若干業務夥伴之投資及經營策略出現意見分歧，預期本集團之燃氣業務運營環境仍將嚴峻。本集團將尋求克服現時狀況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繼續重組或考慮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出售燃氣業務，以及對取態有損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夥伴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去十年增長迅速。預期政府依據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協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走向，將加快大部分行業(如醫療業)的設備升級，對設備租賃行業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融資租賃業務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福建省政府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市場土地調控的通知》，以抑制土地價格過快增長，並規管及控制土地拍賣的審批及程序。鑒於該等政策及近期土地拍賣延期，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溝通，以加快開發及土地拍賣之進度。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2,70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6,300,000元），當中港幣1,833,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6,600,000元）為經營附屬公司層面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上海物業投資的按揭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000,000元）。借貸淨額為港幣2,62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2,3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5.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85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8,000,000元）加借貸淨額的比率。

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9名（二零一六年：55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5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提供予員工的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一個平衡的機制，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研習、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全面發展，以持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持續發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獲授銀行之借貸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房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載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及

(iii)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i)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各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最少須包括三名成員及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吳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人數則下降至兩位，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隨著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委任黃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該空缺，董事人數增加至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宮長輝先生及黃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適當披露。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http://www.avicjoyhk.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肖瑋先生、張志標先生及王瑩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黃波先生。